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長林律師

許景棠律師

被告 曾志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00○00號建物拆除，將占用面積23.9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80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23.9m²×民國114年公告土地現值12,000元/m²=286,8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,542元；第三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448元，至後段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2,790元（計算式：286,800元+3,542元+2,448元=292,79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